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正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交簡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金台幣3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，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復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，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，應加重其刑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，爰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先前所犯與本案罪質相符，已遭刑罰仍未予改進，係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之虞，自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皓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
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
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金。